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例外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本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行政調查（本法第15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違法罰鍰（本法第16條至第19條）

行為態樣	處罰鍰金額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裁罰機關（本法第20條）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簡介